主席、各位 尊貴的議員:

本人陳捷貴謹代表香港大學職員協會出席是次會議。首先要感謝主席給各大專院校能充份表達對薪酬脫勾的意見。

上星期當主席楊森議員要求開這個會,讓大學管職雙方都有機會就教統局通過有關大學改革的報告發表意見,局長李國章教授表示他不想會見同一班代表及聽同一番說話。不過,李局長,你錯了,你上任已大半年,從未接見過高教聯的代表。你也許忘記了,去年 Prof. Sutherland 的報告推出至今,政府從未提出要取消房津規管 — 即取消房津;報告內容肯定過去大學發展方向,又就特首 2001年施政報告中提出,要達到六成學生接受大專高等教育而進一步提出建議。而這一取消房津的新建議,只是自李局長上任後提出。

談到薪酬與公務員掛勾。多年來來公務員薪酬制度被認為是一個行之有效的標準去量度資歷,經驗和薪酬條件,這點對越來越龐大的大學教職員工甚為重要;同時它亦給予大學員工信心的保証,這點正正是基本法第100條、102條和103條要一再保証回歸後公務員的薪酬服務條件和各項福利保持不變的原因。至於脫勾後,各大專院校便能以更佳服務條聘任知名學者,請問各位 尊貴的議員,香港的大專高等教育是否只憑幾個國際級專家學者,便能達致世界級水平呢?大學員工薪酬與公務員薪酬掛勾已實行了數十年,一向行之有效!不知道爲什麼要在這個時候提出脫勾?如果因爲經濟不景,政府財政壓力大,我們絕對可以像公務員一樣接受減薪方案,過去已毫不猶疑地接受了,今後一定同樣接受。

反對脫勾的原因,是在脫離一個現行有效的薪酬制度時,應該同時有另一個合理的薪酬制度供員工選擇。目前既無新的制度也無推行薪酬制度時的評核機制,便急急要在幾個月內實施,並將牽涉到二萬多人日後生計的問題交回各大學自行處理,正如張文光議員所說"『要自行了斷』"。難道這是一個負責任政府的所作所爲嗎?反對脫勾的另一個理由是,脫勾後,大學教職員的薪酬,不單祇失去了一個統一標準,亦破壞了各大學彼此間的薪酬福利等都要盡量看齊這個規矩,變成各自爲政,甚至會利用各自資源互相挖角,進行惡性競爭。到頭來資金雄厚的大學就越加壯大,而弱勢大學會更加積弱,這是不利香港大專教育的發展。

雖然我所代表的員工大都未能享受到房津,不過,我們淸楚知道,這個推行了4-5年的新房屋福利已爲庫房節約了一大筆錢,而且節約的數額亦越來越多,因爲在新制度下任何人士最多只能享受10年房津,對比過去30-40年的租屋津貼,絕對是一大進步!更何況它對過去及今天呆滯的樓市亦起了很重要作用。試問局長你一面提出要爲大學能找到國際精英而給大學更大的靈活性和自主權;但一方面卻要取消房津福利的資助。請問外國一級專家學者在沒有房津的條件下,他會離鄉別井遠赴他方嗎?爲了要吸納精英,大學只好被迫動用本身的資源去補貼房津,到頭來,受害者肯定是廣大非教師員工,難道這不是唇齒相依關係?

現在,政府宣佈只保証佔總資助額約65%左右的員工薪酬會獲保障,究竟65% 能否足夠所有員工薪酬?其計算方法如何?實有待政府向公眾解釋。我們相信很 快就會像過去多年來一再削弱大學經費,甚至可能多至兩位數之減幅,難道這麼 多削減和脫勾一齊出現不會打擊員工士氣?影響教育質素?在此懇請各位議員 爲長遠香港高等教育著想,反對政府此項脫勾及取消房津方案。多謝各位!

香港大學職員協會會長 陳捷貴太平紳士 2003年3月3日